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連絡電話	
院系所別	學院	系所/學位學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計畫名稱/ 出國事由					
擬赴國家 學校/機構	國別： 學校/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(英文)				
國外學校/機 構核准期限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請依核准通知文件日期填寫) 註：依本校學則規定：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以一學年為限。 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須另填第二頁「學士班交換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」。				
預計國外 停留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出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學生計畫(含自費選讀生) (甄選/選送單位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交流、實習、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 (甄選/選送單位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學位 (甄選/選送單位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 (甄選/選送單位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(請檢附簽呈影本)				
註冊 委託人	本人於出國期限內有關註冊事宜委由受託人辦理。 受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系 級： 學 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				
申請人本人 簽 章			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 (學士班學生)		
會 簽 單 位					
導師或指導教授	學 系 (所)		學 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註冊、國外進修(研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(應辦妥休學程序，休學方始有效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學生事務處生輔組	國際事務處		教 務 處		
(役男出國者須加會)					

- 備註：
- 一、申請出國時請檢附**單位核准通知影本**或**相關證明文件**。
 - 二、國外學校/機構核准期限**超過2個月者(不含寒暑假期間)**，於辦妥出國申請後，**出國期間校內所有已選修之課程將自動註銷**，返國後如仍有缺修課程請依選課規定之期程自行上網選課。
 - 三、國外學校/機構核准期限未超過2個月，當學期選課不會被註銷，仍應依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完成課程及評量等相關要求。
 - 四、經本校甄選出國交換之學生，不需在交換學校繳交學分費，返國後皆須按國外實際所選修課程授課時數轉換本校學分數；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須按轉換後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
 - 五、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，詳見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。

※本表僅供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使用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出國交換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以一學年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，供肄業學系審核用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所別		學號	
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預計畢業學期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(第一學期畢業者，證書授予月份為1月；第二學期畢業者，證書授予月份為6月。 逾註冊日返校者，一律為註冊日所屬學期畢業)		
	出國交換之國別及學校/機構名稱	國別： 學校/機構名稱：		

肄業學系審核欄	申請人於本學期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可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。 學系承辦人： _____
---------	--

國際事務處選送單位證明欄	說明：校級、管院交換生，請洽國際事務處。 院/學系選送交換生，請洽所屬學院/學系承辦單位。 茲證明申請人已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，申請人所填寫之交換期間、交換學校所在國別及學校/機構名稱正確無誤。 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國際事務處/學院/學系 選送單位章戳： _____
--------------	--

教務處審核欄：
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備註：

- 1.填寫本表者，請與「出國申請表」一同繳交。
- 2.出國交換之核准期限如於學期中結束，返校後仍僅能於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考試結束後始得畢業離校。